

**永和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
(2021—2025 年)

永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永和圆满完成脱贫摘帽任务之后，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个五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永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永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主要围绕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总体部署，落实全县“十四五”期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重大举措编制，是全县“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行动纲领，是各单位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脱贫成就.....	1
第二节 发展机遇.....	6
第三节 面临挑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3
第三章 健全五项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4
第一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15
第二节 构建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长 效机制	18
第三节 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机制.....	22
第四节 优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26
第五节 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机制.....	28
第四章 实施五大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0
第一节 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行动.....	30
第二节 实施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升行动.....	36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39

第四节	实施农村生态保护行动.....	45
第五节	实施乡村治理提升行动.....	48
第五章	聚焦五项衔接，确保政策平稳过渡.....	51
第一节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51
第二节	完善财政投入政策.....	53
第三节	优化土地支持政策.....	54
第四节	健全人才智力支持政策.....	56
第五节	强化金融服务政策支持.....	58
第六章	强化五项举措，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59
第一节	完善领导体制.....	60
第二节	健全工作体系.....	60
第三节	做好考核评估.....	61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61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62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脱贫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脱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全省“十大工程”和二十项专项行动，抢抓“一县一策”政策机遇，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扎实推进产业扶贫、生态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光伏扶贫、旅游扶贫、健康扶贫、消费扶贫、教育科技扶贫、金融扶贫、兜底扶贫等脱贫工程，打出了一套攻坚深度贫困的“组合拳”，形成了符合永和实际的脱贫模式，攻坚深度贫困、决胜全面小康取得了决定性进展，历史性地解决了永和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

一、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2020年，省政府正式批准永和退出贫困县，全县78个村6492户17753人全部脱贫，贫困退出各项指标全面达标，一举摘掉戴了35年的国定贫困县帽子，脱贫攻坚实现决战完胜。2014年以来，全县脱贫攻坚财政资金投入218215万元，全县贫困发生率由34.3%下降为0.53%，建档立卡户收入的由2394.07元增长到7533.77元，“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在贫困县退

出的 14 项指标中，9 项指标高标准完成，3 项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2 项指标达到国家扶贫标准，综合评价位列 2019 年 17 个摘帽县第一方阵。在脱贫攻坚中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GDP 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并且顺利实现倍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 7 年保持两位数增加，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5734 元和 5815 元，为革命老区转型发展率先蹚出新路。

二、农村整体面貌发生巨变

“十三五”时期，全县坚持把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住房难、行路难、吃水难、就医难等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399 户 4198 人实现了“挪穷窝”，完成危房改造 8069 户，地质灾害搬迁 719 户，农村危房静态清零、动态保障。通过交通扶贫，建设农村“四好路”275 公里，全县 79 个行政村通村路硬化率 100%、开通班车率 100%。通过教育扶贫，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累计资助 10639 人次 1900 余万元。通过健康扶贫，全面落实“三保险、三救助”“136”健康扶贫政策，创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帮扶深化医改和健康扶贫“实验田”，累计惠及贫困人口 3275 人次，贫困患者自付比例仅为 5.42%，给“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画上终止符。通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的“造血”扶贫，完成 255 个自然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县农村居民安全饮水率达到 100%，所有贫困村全部通上照明电和动力

电，79 个行政村全部接通互联网，每个村的综合文化活动场所全部达到四有标准，集中开展人居环境大整治和农村厕所革命，“视觉贫困”得到有效改善。

三、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全县坚持把发展产业作为贫困群众持续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源头活水，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协同推进，培育贫困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推行“一村一品一主体”产业扶贫模式，支持发展中药材、食用菌、赤焰椒、灵芝、养蝎、养牛、养驴等特色种养殖业，累计谋划产业项目 147 个，发展带动主体 108 个，带动 3482 户贫困户年增收 2000 元以上。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积极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永和模式”获农业农村部点赞。大力发展光伏扶贫，累计投入 4.12 亿元建设 2136 座户屋顶光伏电站、103 座村级光伏电站和 1 座集中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覆盖了所有行政村、光伏收益覆盖了所有贫困户，确保了所有行政村在今后 20 年内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增收 3000 元，永和光伏扶贫模式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隆重表彰，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通过保险扶贫，在全省率先推行种植、养殖、医疗、人身、脱贫返贫等 21 类“一揽子”综合保险，把“一揽子”保险与兜底保障相结合，对农村地区全覆盖，累计赔付 6597 万元，发放农村低保金 3130 万元、五保金 1090 万元、残疾人护理补贴 189 万元。

四、生态环境建设扎实推进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创新生态扶贫模式，全面实施生态治理、退耕还林、生态保护、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四大工程”，实现增绿增收互促共赢。“十三五”时期，全县完成退耕还林 13.5 万亩，实施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 6.6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28.23%，3981 户贫困户户均年增收约 6681 元，创造出坝滩联治、坡耕地改造、经济林栽植、荒山造林、设施改善“五位一体”生态治理模式，在全省首创村级“林长制”，达到治理一条流域、改善一片环境、造福一方百姓的效果，万亩“永和梯田”成为我国北方规模最大、最为壮观的梯田景观和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样板。

五、脱贫群众精神风貌焕然一新

通过政策推动、典型带动、资金驱动“三轮驱动”，艰苦奋斗、苦干实干、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的精神蔚然成风，群众求真、求富、求美的内生动力全面激发，形成了你追我赶、竞相脱贫的热潮，为脱贫攻坚注入不竭动力。出台了《永和县关于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的实施意见》《永和县外出务工人员奖励办法》等激励措施，累计为 137 户农户发放特色种植业补贴 356.13 万元，为 1072 人兑付外出务工补贴 181.4 万元。通过金融政策“注血”“造血”功能，解决群众及产业主体发展资金短缺难题，累计为 3131 户贫困户投放小额贷款 1.86 亿元。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以“道德

银行”“爱心超市”建设为抓手，通过“十星农户”“最美庭院”“最美婆媳”等典型引领，探索出“子女孝心、村级关心、社会爱心”的“三心”孝善养老帮扶新路子，激发了广大群众自主脱贫、主动创业的内生动力和创业热情。

六、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

围绕抓党建促脱贫、促乡村改革、促乡村振兴“一抓三促”总体思路，县委、县政府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扎实开展驻村帮扶，由省市县三级第一书记 78 名、79 支驻村工作队和 257 名驻村队员、全县 3326 名党员干部组成的“三支队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实现结对帮扶贫困村、贫困户“全覆盖”。坚持党建引领产业发展，在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设立 28 个党小组、5 个联合党委，推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由“单打独斗”向“抱团发展”转变，带动 600 户贫困户户均增收 3000 元。创新活动载体，确定每月 17 日为“永和扶贫日”，创建 9 个“讲习所”，开展系列专题扶贫活动，不断提升党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得到极大巩固和发展。积极锻造脱贫一线尖兵，2016 年以来，先后 17 个批次调整干部 374 人次，14 名乡镇党政正职全部从基层一线产生，调整选拔 46 名“老乡镇”、12 名长年扎根基层和 15 名县直单位年轻干部、2 名农村支部书记进入乡镇班子，基层组织战斗力显著提升。

第二节 发展机遇

随着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胜利，全县农业转型升级迈出坚实步伐，农村面貌持续改善，脱贫群众充满活力，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有效夯实，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全国看，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先后做出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提出要“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等做出系统安排。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出台，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政策安排和制度设计，有助于明确和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有助于形成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合力，为“十四五”时期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明了发展方向。

从全省看，省委、省政府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推动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全省经济在由“疲”转“兴”基础上连年进位，经济发展韧性显著增强，为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先后出台《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政策依据。

从全市看，临汾提出“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全省第一方阵”，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战略的实施，在交通、水利、能源、生态、文旅等领域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新的政策机遇。“十四五”时期，临汾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方面，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构建乡村振兴顶层设计的“四梁八柱”明确了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

从全县看，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成就，“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打造沿黄板块等战略为全县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利好。全县“十四五”时期立足“四县建设”目标，积极构筑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新引擎，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上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出台了《永和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永和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实现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良好开局。

第三节 面临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受疫情冲击和经济逆全球化影响，农业农村领域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日益增加，全县总体发展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

一、区域发展差距仍然较大

2020年，全县GDP总量17.5亿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5815元，两项指标在全市19个县市区均排第十八名。虽然农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但受制于薄弱的经济基础，贫困面积大，贫困程度深，相对贫困依然存在，消除相对贫困任务更为艰巨，这将会成为长期困扰全县乡村振兴的重大政治社会问题。永和地理位置偏僻、资源匮乏、生态脆弱，处于地区发展末梢，受省、市经济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偏弱，随着资源与环境约束的加大，在自然资源开发时会受到较大限

制，难以充分发展。

二、乡村振兴产业基础薄弱

全县农业主导产业竞争力不强，农业基础较为薄弱，以红枣、核桃、苹果为重点的林果业大而不强，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严重，抗风险能力较弱，产业结构分散松散不集中，精细化加工水平不高，部分扶贫产业存在市场化程度不高、内生发展能力不足问题。产业同质化问题突出，全县在扶贫产业培育过程中，未深度挖掘地域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的特殊性、未立足当地发展状况研究市场规律，致使一些扶贫产业盲目跟风，导致产能过剩、市场不振，“特而不特”“特而不优”问题突出，没有叫得响、叫的亮的“拳头产品”和市场普遍认可的“特”“优”品牌。产业发展创新能力不足，未能将既有农业科技技术进行充分转化和应用，科技助力产业发展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有待加强

农村饮水安全仍存在隐患，部分农村地区持续供水水量无法保证，缺乏有效的水质净化技术，供水水质存在安全健康风险，长期稳定的安全饮水供给问题仍待解决，农村饮水工程后期管理与维护难度逐步显现。水利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农田水利工程发展后劲乏力，河道与边山峪口防洪标准偏低，抵御水、旱灾害的能力较弱，水资源短缺、供需矛盾日趋突出。农村公共服务有待增强，集中供水、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存在明显薄弱环节，乡村快递物流、

冷链仓储设施和生态环卫设施建设亟需加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长效的管护机制不够健全。风险防控存在较大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脱贫群众就业、乡村产业、脱贫地区经济发展压力增大，全县自然灾害易发频发，道路、供水管线、堤坝、房屋等基础设施因灾受损的几率较大，2021年的强降雨灾害对全县农村道路、水、电、网等基础设施损毁巨大，灾后重建任务艰巨，对巩固脱贫攻坚胜利成果带来冲击。

四、人力资源开发面临困境

人口基数小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永和县常住人口为49946人，是山西省人口最少的县，其中县城所在地芝河镇占总人口的62%，综合考虑人口老龄化与人口外流，其他乡镇农村地区可用劳动力屈指可数，村庄空心化现象、农业劳动力严重老龄化趋势严重，过低的人口基数严重制约了乡村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群众“等靠要”思想仍然存在，个别脱贫农户自力更生发展产业的内生动力和发展能力还不足，不同程度存在“等靠要”国家倾斜政策和资金扶持的依赖思想，在引导和激发脱贫农户学习先进典型、增强自主发展意识上还需下功夫。农村“缺技术”“缺能人”

“缺人才”的问题比较突出，产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稀缺，随着扶贫干部的更替、离任，一些扶贫产业项目可能面临着无人引领、没人敢接、没人想接的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临汾市第五次代表大会、永和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市委“1355”战略部署，突出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工作重心从消除绝对贫困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五项机制为核心，以实施乡村振兴五大行动为抓手，以推进五项政策衔接为重点，以强化五项举措为保障，全力打造山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永和模式”，为永和“四县”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乡村抓具体的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

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严格按照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要求，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坚持和完善打赢脱贫攻坚战领导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牢牢把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的工作要求，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先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广泛依靠、教育引导、组织带动农民，发挥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激活乡村发展内在动力。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根据形势变化，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人口生活水平持续提升，返贫致贫现象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底线。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指 标	2025 年	属 性
巩固脱贫成果	返贫人口	动态清零	约束性
	农村脱贫人口及“三类户”巩固率(%)	100	约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000	预期性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标准(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倍)	≥1.5	约束性
	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约束性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易地扶贫搬迁入住率 (%)	100	约束性
	农村集中饮水供水率 (%)	> 95	约束性
促进 乡村 产业 振兴	GDP 增长率 (%)	> 8.5	预期性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5.1	约束性
	家庭农场数量 (个)	30	预期性
	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万亩)	15	预期性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 (%)	80	预期性
	优质牧草种植面积 (万亩)	2	预期性
	年均扶持培育农民合作社 (家)	> 5	预期性
	行政村益农信息社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旅游业总收入 (万元)	381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	31.5	约束性
	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	50	约束性
推进 乡村 建设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92	预期性
	农村动力电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完成新改建“四好农村路”(公里)	202	预期性
	5G 网络覆盖	全部乡 镇区域	预期性
	完成乡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数 (个)	31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65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置覆盖率 (%)	> 90	预期性
	农膜回收利用率 (%)	100	预期性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城乡居民县域内就诊率 (%)	> 90	预期性

第三章 健全五项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加快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构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长效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机制、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精准识别、精准施策，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常态化动态清零。到 2025 年，实现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全面高效运行。

一、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

充分运用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对接，确保监测全覆盖、无死角，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以有自主申报意愿的农户、2022 年新增分散供养特困户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2022 年新增农村低保户、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有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口以及一户多残家庭、2022 年出现过疾病的农户、多子女家庭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行业部门多次预警但未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户、特殊人群（脱贫户、低保户、特困户、残疾户、大病户）有其中两重或多重身份的农户等为重点，开展定期排查，强化动态监测。合理确定监测标准，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为底线，结合省乡村振兴局综合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适时调整。根据国家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指标体系，紧盯控辍保学、劳务输转、易地扶贫搬迁、扶贫车间等重点环节，重点监测农户收入和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家庭成员变化、帮扶政策落实以及返贫致贫风险变化等情况，做到早发

现、早预警、早帮扶。建立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和迅速响应机制，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舆情信访预警、帮扶结对预警等方式，及时排查发现风险因素和风险群众。

二、构建精准帮扶机制

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使用行业政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分层分类、因人因户精准落实产业、就业、教育、医疗、住房、饮水、消费等帮扶措施，确保精准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对有劳动能力的，以激发内生动力为主，针对性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通过产业支持、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支持勤劳致富，防止泛福利化倾向和政策养懒汉；对没有劳动能力的，针对性落实兜底保障政策，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三、完善返贫致贫风险消除机制

把监测对象通过帮扶实现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作为返贫致贫风险消除的衡量标准，对返贫致贫风险已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按照入户核查、村内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定、重新认定情况的程序开展风险消除认定，并在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不在按照“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需要落实“四个不摘”有关政策举措的继续落实，持续巩固脱

脱贫攻坚成果。已落实的小额信贷贴息、公益岗位安置、医疗救助、教育帮扶等政策举措，按照政策要求和实际工作周期及时调整。强化风险消除情况核查评估和动态监测，对风险消除不稳定不彻底的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对整户无劳动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准“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专栏1 各部门精准帮扶政策汇总

1. **乡村振兴局**。小额信贷、本科大学新生资助、“雨露计划”等政策。
2. **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帮扶、“一揽子保险”等政策。
3. **民政局**。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生活补助、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困难失能老人生活补贴等政策。
4. **教科局**。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生活补助、学前教育补助、普通高中免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政策。
5. **医保局**。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贫困人口基本医疗参保代缴、特殊困难帮扶医疗救助等政策。
6. **住建局**。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政策。
7. **水利局**。农户安全饮水政策。
9. **卫体局**。健康扶贫政策。
9. **人社局**。城乡基本养老保险金代缴和发放、劳动力培训就业等政策。
10. **残联**。残疾人辅助器具救助、残疾人产业帮扶等政策。

第二节 构建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长效机制

瞄准“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做好常态化动态监测，健全长效排查和限时解决制度，确保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不间断、不落空。

一、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刚性约束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建立各乡镇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数据库，健全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健全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坚持“一人一案”“一校一帐”，做好残疾儿童教育安置工作。健全依法控辍治理机制，实行控辍保学责任追究。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职学生资助、中职教育免学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国家助学贷款等惠民政策。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基础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强化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工作措施，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学校学生的关心关爱工作，帮助其度过转换期，促进社会融入。

二、巩固拓展健康帮扶成果

优化调整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

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完善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在坚持医保制度普惠性保障功能的同时，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不断优化经办服务管理，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住院“一站式”结算，提升参保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和满意度。将“三保险、三救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政策执行到 2021 年底，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等执行参保分类资助、基本医保普惠、大病保险倾斜、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的主动发现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帮扶机制。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动态监测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帮扶政策

1. 资助参保政策。稳定脱贫人口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2022—2025 年，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自 2022 年起，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 280 元按 280 元资助)。

2. 基本医保公平普惠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市级、省级住院医保目录内费用年度 0.1 万元、0.3 万元、0.6 万元自付封顶政策，执行各统筹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 75%左右。

3. 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封顶线。

4. 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特困人员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返贫致贫人口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省内住院单次目录内费用综合支付比例达不到 90%的，救助到 90%。低保对象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经三重制度支付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5. 门诊医疗保障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全省统一的门诊慢性病病种保障范围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6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30%的比例给予救助，住院管理的按次实施医疗救助，限额管理的年底一次性救助。符合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特药保障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2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10%的比例救助。

6. 攻坚期内的补充医疗保险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原第三方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补充医疗保险经办合同若到期，可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将经办合同延期到补充医疗

保险停止执行日。继续执行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外控费比例的规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省内一类、省市级二类、县级二类及三类收费标准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目录外费用分别不得超过总费用的 30%、20%、15%，凡超过控制比例的费用均由医疗机构承担。过渡期内，返贫致贫人口省内住院目录外控制比例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 85%的比例救助。

三、巩固拓展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继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逐步调整并扩大政策支持覆盖范围，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到“十四五”末，全县长期在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建立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拓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方式，动态保障基本住房安全。拓宽筹资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实施农房建设试点，建设一批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乡土的安全宜居示范农房。

四、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保障水平。开展规范化工程建设和老旧工程改造，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备用水源建设、抗旱应急供水和水质检测工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区域供水规模化建设，解决好水源性、季节性缺水问题。实施永和县中部引黄延伸工程、坡头水库及净水厂项目，满足用水需求，对地形相对集中、可发展集中连片供水的村庄实现集中供水，完成 8 个

千人以上集中供水、8处千人以下集中供水、42处分散供水工程，到2025年全县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稳定在95%左右，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机制，高位推动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及时处理，确保不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等问题。处理好农村饮水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水事纠纷，转变群众用水观念，提高群众爱水、护水、节水意识。

五、建立健全长效排查和限时解决制度

紧盯重点人群，加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常态化风险排查，主动发现隐患。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畅通村、乡、县逐级排查核实渠道，执行排查“135”制度和解决“710”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月报制度。积极开展重点排查响应，强化开学前后学生信息排查，强化大病重病医疗支出排查，强化因灾受损农户住房排查，强化饮水设施旱涝冻灾排查。

第三节 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机制

聚焦全县31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全部搬迁人口，持续落实后续扶持政策，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提升安置区管理服务水平，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一、大力发展安置区后续产业

做大做强安置区“特”“优”产业，引导发展特色种养、农林畜产品加工等产业，支持大中型安置点提升、新建配套产业园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地。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搬迁群众原承包地流转与规模化经营，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扶持大型安置区发展社区集体经济。培育乡村旅游等新型业态，发展具有永和特色的乡村旅游。支持大型商贸旅游企业与安置点所在地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打通安置点特色产品供销链条。鼓励有意愿的企业、合作社和搬迁群众开办网上商店，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不断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库建设，合理规划，科学谋划，全力推动项目落地见效，为搬迁群众持续稳定增收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专栏3 “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重点项目

1. **产业类项目。**望海寺乡核桃、红枣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东征村、冯家腰村手工艺品加工车间项目；永和县扶贫车间建设项目；望海寺河会里综合采摘园项目；望海寺乡沿黄旅游路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西郊湾生态园建设项目；郭家村养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永和县特色农产品加工销售项目。

2. **基础设施类项目。**东征村、冯家腰村、坡头乡集中供暖项目；乾坤湾乡易地搬迁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3. **就业帮扶类项目。**东征村手工艺品制作、冯家腰村红枣管护项目。

4. **公共服务类项目。**东征村、冯家腰村医疗服务中心项目；西郊湾安置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二、加强安置区搬迁群众就业帮扶

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和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精准掌握搬迁劳动力就业基础信息,为精准培训和就业帮扶提供支持。针对因经济形势变化、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可能导致的返贫风险,强化预警、分类施策,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全面落实“六个一批”就业帮扶举措。多渠道创造就业机会,在大型安置区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站或窗口,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加强劳务协作和稳岗就业力度,确保有劳动力且有就业意愿搬迁家庭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提升就业增收水平。持续加大培训力度,注重培训的适岗针对性,按规定期限对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的各类企业、合作社、帮扶车间等给予以工代训补贴支持。

专栏4 永和县“六个一批”就业帮扶举措

1. 外出务工输送一批。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结对帮扶机制,加强输出地、输入地用工对接,优先为贫困劳动力开展点对点、一站式集中运送,对外出务工搬迁群众给予6个月的稳岗补助。

2. 就地就近就业一批。积极推动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尽快复工,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动员。引导贫困劳动力参加农业生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家庭农场等,通过农业生产增收。

3. 以工代赈安置一批。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积极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并受益。深入挖掘当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用工潜力,鼓励优先录用贫困劳动力。

4. 自主创业带动一批。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在安置区周边建立集贸市场，引导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实施返乡创业推进行动，支持各类劳动者到贫困地区创业兴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

5. 公益岗位安置一批。开发一批临时性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最大限度保留搬迁群众生态护林员身份，确保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每户有一人稳定就业。

6. 技能培训提升一批。有序组织有培训意愿的搬迁劳动力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加大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培训力度，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确保每一个搬迁脱贫劳动力至少参加一项劳动技能培训。

三、强化安置区公共服务和搬迁群众社会融入

结合全县“大县城+中心村”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将城镇安置点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一体规划，强化安置区国土空间保障，补齐安置区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短板，配套完善安置区教育、医疗等设施。提升完善安置点配套公共服务，推动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扩容升级，确保搬迁群众与迁入地群众共享公共服务资源。完善以居委会（村委会）为主体、群团自治组织为辅助、物业为保障的社区组织管理服务架构，依托本村或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协助社区提升治理能力。推进生态宜居，全面实施安置区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创建美丽宜居安置区，培育文明示范搬迁户。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全面完成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颁证，保障搬迁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等社会保

障权益不变，稳定搬迁后承包地和山林地的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种补贴和生态补偿按现行政策执行，宅基地复垦土地所有权、经批准保留的生产用房归原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四节 优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精准识别管理，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统筹社会救助资源，加快建设统一救助平台，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一、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

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充分利用相关行业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分层分类做好帮扶救助。到 2025 年，符合条件的特定人群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二、强化农村低保兜底政策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对脱贫户及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继续实施“单人保”政策。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

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继续按“单人保”政策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过渡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和入口）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强化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救助供养标准与低保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挂钩联动、同步调整。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养能力和服务质量，确保有入住意愿的特困人员实现集中供养。增强临时救助制度可及性和救助时效性，对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充分发挥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

三、完善农村养老和儿童关爱服务

加快推进农村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深入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打造一批标准化中心敬老院和区域性养老中心。优先保障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需求，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实现精准供养，做到不漏一人。将符合条件的孤儿、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

四、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统筹用好社会救助资源，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精准识别，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

就业等专项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入志愿服务，对农村困难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慈善机构参与社会救助。继续实施和完善领导联系帮扶、企业合作帮扶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包村行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或村依托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开展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资金支持、结对帮销。加强以企业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单位，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开发和助医、助教、助学、助残等帮扶济困活动。

第五节 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机制

全面梳理“十三五”以来全县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产效益，建立“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主体明确、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

一、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确权

将全县2016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产收益）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范围。

结合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所有扶贫资产一次确权到位。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对于产权不明晰的，由县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统筹乡镇、村及相关部门，抓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分类分部门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二、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运营

加强对扶贫资产运营的日常监管，鼓励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公益性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管护。对经营性扶贫资产，可实行承包、托管、租赁、合作及独资方式落实经营主体，提升经营性资产运营效益，要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确保所联结脱贫人口的权益和收益。规范扶贫资产收益分配，鼓励以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严禁简单发钱发物，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按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落实资产监管职责

全面落实县级政府管理主体责任，对各乡镇扶贫资产登

记造册、运营管护、收益分配等各个环节开展全过程督促指导。围绕“属于谁、谁来管、如何管”，统筹安排财政、乡村振兴、发改、农业农村、人社、交通、水利、教育、卫健、住建等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村，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扶贫资产管理各环节责任，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扶贫资产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科学制定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方案和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村务监督机制，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驻村工作队等的监督作用，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衔接。加强对扶贫资产所有者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将扶贫资产经营情况纳入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

第四章 实施五大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围绕乡村振兴发展目标，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乡村建设、农村生态保护、乡村治理提升行动，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全面转向乡村振兴。

第一节 实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行动

围绕建设有机旱作特色农业“示范县”目标，培育壮大“特”“优”农业产业，积极发展特色加工、生态和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实现扶贫产业链横向融合发展。

一、深入实施“一二三十”农业产业发展战略

以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水平为核心，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5 万亩左右，粮食总产稳定在 4.9 万吨以上，到“十四五”末稳定在 5.1 万吨以上；**打造两条有机蔬菜走廊**，大力发展有机旱作蔬菜产业，建设沿芝河、桑壁河双千亩有机蔬菜走廊，解决“菜篮子”最后一公里问题；**创建三个农业产业示范带**，城东以芝河镇、桑壁镇、坡头乡为中心，建设 5 万亩核桃高接换优品质提升精品示范带，中部以芝河镇、桑壁镇、楼山乡、乾坤湾乡为中心，建设 3 万亩苹果品质提升发展精品示范带，城西以望海寺乡为中心，建设 5 万亩红枣品种改良提质增效精品示范带；**实施十大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深入推广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以园区化发展为载体、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创建有机旱作特色农业示范县。

专栏 5 实施十大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

1.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平田整地、整修地埂、增施有机肥等方式，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稳步提升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以上），在果树地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创建有机肥示范面积 1 万亩。

2. 农水集约增效工程。在果树地实施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在果树地建设软体集雨窖，覆盖面积 1 万亩。

3. 旱作良种示范工程。引进以玉米、高粱、谷子为主的抗旱节水新品种，建设新品种示范基地 3000 亩。

4. **农技集成创新工程。**建设 3000 亩苹果秸秆覆盖示范基地，建设 3000 亩晋糯三号优质高粱示范基地，建设 2 万亩红枣树蓄水保墒示范基地。

5. **农机配套融合工程。**扩大宜机化面积，完成改造地 5000 亩。做好深耕改土，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深松整地面积 5 万亩。

6. **绿色循环发展工程。**继续扩大农业生产托管面积，完成托管面积 10 万亩，打造农业生产托管永和品牌。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开展农膜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扶持发展林下经济，打造干杂果经济林、油用牡丹、中药材等林下经济产业基地。落实封山禁牧政策，实现舍饲圈养，启动建设可屠宰羊 10 万只，牛 1 万只的屠宰加工厂。

7. **品牌建设工程。**加快“GAP”和有机产品的双认证，完成认证产品 20 个，完成晋糯 3 号优质高粱品种的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会，打造永和品牌。

8.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创建省级龙头产业 3 个，市级示范合作社 10 个，县级示范合作社 20 个。

9. **保护性耕作工程。**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实施种地养地结合为目的，推广玉米、高粱轮作为主，开展保护性耕作；加大撂荒地治理工作，保护耕地地力，促进粮食稳产和农民增收。

10. **信息化工程。**发展大数据农业，建立“智慧+现代农业”的发展模式。

二、构建“5+X”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大力培育以“红枣、苹果、核桃、高粱、畜牧”五大特色产业为主导和有机蔬菜、中药材、槐花和酿品等区域性富民产业为补充的“5+X”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创建特色鲜明、优势集聚、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创建一批标准化种养基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

把产业链主体留在本地，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围绕红枣、苹果、高粱、核桃、连翘等农特产品，着力引进、培养一批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开发保健型、饮料型、糕点类、酿品类和中医药类系列产品，推动全县农产品加工精细化、特色化、功能化发展。

专栏6 “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重点方向

1. 高粱产业。深化与山西省农科院高粱研究所的合作，引导群众继续扩大优质糯高粱种植面积，确保在三年内全县的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加强与四川郎酒等国内知名酿酒企业合作，发展订单农业。

2. 苹果产业。建设有机旱作苹果示范基地，完善生产、管护、仓储、品牌、销售等全产业链服务体系。采用果树旱作节水栽培模式，高标准生产，打造精品高端果业。“十四五”新增苹果种植面积0.5万亩，更新改造、有机转换面积2万亩，大力发展苹果深加工产业链，实施坡头乡苹果深加工项目。

3. 红枣产业。推广红枣防（抗）裂果及有机转换10万亩，引进推广适合在永和生长的鲜食品种、兼用品种及抗裂品种，在全县形成粗、中、精不同层次的红枣加工体系，做响“永和乾坤湾红枣”品牌。

4. 核桃产业。加强核桃示范基地建设，在桑壁、交口、芝河及坡头等乡镇打造高标准示范园，“十四五”更新改造、有机转换12万亩。加快油用加工型、蛋白质加工型等专用型地方优良核桃品种的加工力度。

5. 畜牧业。发展以舍饲养羊为主，牛、猪、鸡为辅，探索驴养殖的产业布局。“十四五”形成“1111”格局：1000只以上羊标准化养殖小区10个，100头以上牛标准化养殖小区10个，1000头以上猪标准化养殖小区10个，年出栏10万只以上肉鸡养殖小区10个。加大优质牧草种植力度，到2025年，全

县的优质牧草种植面积达到 2 万亩。重点实施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二元种猪场项目、永和县 20 万头肉牛养殖基地项目、永和县定点屠宰场项目、永和县肉制品加工项目。

6. 中药材产业。扩大连翘、远志等中药材种植范围，提高中药材和药茶精深加工水平，鼓励有资质的生产企业开发红枣叶茶、黄芩茶、连翘茶等茶品，促进药茶产业的发展。实施坡头乡中药材种植加工项目。

7. 特色食品加工业。推进酿品产业园区建设，实现园区化、集群化发展，叫响“芝河”酿酒、“芝川”醋业品牌。大力发展槐花经济，培育槐花食品加工企业，开发槐花饺子、槐花糕、槐花饼等槐花美食，推出槐花茶、槐花蜜、速冻槐花等系列槐花产品，实施坡头乡槐花景区建设及系列食品研制生产项目。

三、推进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

加快城乡商品配送中心、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加大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投入，每个乡镇建设 1 个高标准冷库，打通村村通冷链物流“最后一公里”。深化拓展“五进十销”消费帮扶，发挥线上线下专柜、专区、专馆平台作用，组织优质农产品参加国内、省内各类展销活动，推动农产品流通促销。以蔬菜产业为重点，通过龙头企业等实行“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农超对接”直供直销等现代流通方式，提供质量可靠，安全可控的农产品。大力支持农产品电商发展，开展直播带货、网上主题销售、鲜活农产品走出山西等网上活动，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发展一批农产品经纪人队伍，拓宽贫困村农产品销售渠道。

四、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发展观光农业、休闲体验农业，结合永和特色农业，培育休闲采摘、观光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休闲农业精品。创新“旅游+”为主导的多产业融合，依托乾坤湾、红军东征永和纪念馆、楼山、望海寺等文旅资源，以“黄河人家”为抓手，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帮扶能力强的乡村旅游项目，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挖掘、整理永和“非遗”项目，鼓励支持永和民间艺术资源整合重组，做优做强永和红色文化、黄河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扩大剪纸、布艺、纺线、泥塑、秧歌等特色文化产品规模优势。以基地建设为切入点，以“基地示范、大户带动、奖补扶持”的方式组织群众发展主导产业和增收产业项目，确保重点产业实现重点村、贫困村全面覆盖。加强农业招商引资，结合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以农业种植产业示范区为重点，探索农户增收模式，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五、强化联农带农机制

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为抓手，积极培育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每年扶持培育农民合作社5家以上。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重点推行“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农户”等模式，加快培育一大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实施农产品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

项目，发展代耕代种、农资配送、植保机防队等农业服务业。聚焦玉米、小杂粮等粮食作物生产托管，探索经济作物及经济林托管，探索“全产业链托管方式”“生产托管信息化建设”等新模式，打造农业生产托管“永和品牌”，全面深化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永和实践”。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村级组织“政经”分离机制，因地制宜，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进一步激活发展新动能。

专栏7 “十四五”乡村文旅重点项目

1. **沿黄现代农业文化旅游项目。**重点实施马家湾国际小镇、大河景观提升、99黄河国家健身步道、北方梯田农耕景区项目。

2. **黄河文化综合体验项目。**谋划世界大河文明博览园、黄河文化艺术园、沿黄非遗民俗文化大观园等文化项目建设，打造集黄河观光、黄河文化体验、黄河风情展示、康养度假、运动休闲、乡村旅游、农业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打造《黄河大合唱》实景演出，持续举行“声动黄河·乐享乾坤”系列音乐会。

3. **红色文化体验项目。**实施东征永和纪念馆改扩建工程、东征村农家乐民宿提升项目、红色革命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二节 实施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升行动

健全完善就业帮扶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就业帮扶，促进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就业水平稳中提质。

一、推进技能提升工程

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要求，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实现持证赋能、就业增收。实施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引导培训和评价功能一体化的技能培训机构优先培训脱贫劳动力，进一步提高培训后持证率，到2025年，全县脱贫劳动力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全部实现持证。打造全民技能提升培训中心，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荐培训合格人员上岗就业，提升培训后就业率。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训，把乡村工匠、非遗文化传承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范围，通过名师讲解、现场教学、实践操作等形式提升培训质量。抓好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创新创业队伍，让“土专家”和能工巧匠在农村创业中发挥引领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企业、职工对劳动部门法律法规、劳动仲裁和劳动调解工作的认识。扎实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顿，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引导鼓励转移就业

将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作为重点输出对象，坚持技能化开发、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确保输出规模稳定、质量稳步提升。持续深入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搭建人岗对接平台，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鼓励和帮助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积极创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抓住阶段性用工

短缺契机，逆周期调节，精准对接和组织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增收。培育打造“永和家政”劳务输出品牌，大力开展月嫂、保洁、护理、育婴、保育、社区康养等工种培训，持续增强“永和家政”品牌竞争力。发挥就业帮扶基地、爱心企业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为脱贫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和培训机会。积极协调财政资金，对跨省、跨市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积极培育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十四五”期间，每年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1300人次以上。

三、支持就地就近就业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发展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提高本地就业承载力。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支持在农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灾后重建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优化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动态管理机制，广泛采用以工代赈方式，让脱贫劳动力参与务工获得收益。在过渡期内，经认定的扶贫车间小微企业继续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

四、鼓励返乡入乡创业

以创业带就业，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工商业主、新乡贤等返乡入乡下乡创新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引导和扶持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进行自主创业，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政策“绿色通道”。实施返乡创业青年“燕归巢”计划和农村青年“领头雁”培养计划，培训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鼓励“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群众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开展创业培训指导，将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纳入创业培训范围，从创业政策、行政审批、申请贷款、技术培训等环节开展全程创业培训。因地制宜引进一批特色产业，引导脱贫人口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与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集中力量支持重点帮扶村发展，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不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开展乡村振兴示范

全面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将现有 65 个行政村分为先行示

范村、整体推进村、重点帮扶村三大类，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详细规划，到2025年底，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统筹利用生产空间，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建设以城西红枣、城东核桃、中部苹果、沿河蔬菜为主体的农产品生产体系，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以芝河源头、桑壁和阁西垣农业园区为依托，加大中低产田改造、推进坝滩联治、精修梯田、建设小型淤地坝，全力打造三大“高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十四五”永和县乡村振兴村庄分类

乡镇	先行示范村	整体推进村	重点帮扶村
芝河镇	官庄	霍家沟、榆林则、东峪沟、后桑壁	刘家庄、杜家庄、城关、药家湾、红花沟、长乐、前甘露河
桑壁镇	署益	桑壁、南寨、堡则里	前龙石腰、兴义、长索、东索基、护国、郑家塬
坡头乡	索驼	白家崖、岔口	呼家庄、坡头、任家庄
阁底乡	东征村	奇奇里、阴德河、乾坤湾村	高家垣、阁底、罗岔、雨林、乌华、西后峪、西庄、下辛角
交口乡	南坡头	赵家岭、鹿角、南楼	张家垣、索珠、冯苍、义合、都苏、峪里、可托
望海寺乡	郭家村	红崖渠、冯家山、郑家垣、郭家山	刘家圪崂、北河露、高山、辛舍窠、社里、李家垣、白家腰、南庄、尉家洼

二、提质农村基础设施

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
改革，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排查农村公路安全
运行现状，加强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建设，彻底消除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提高已建成通村公路的
通行能力。完善农村客运和物流基础设施，提高农村公路运
营能力，统筹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打造内畅外联
的农村交通网络。到 2025 年，完成新改建“四好农村路” 202
公里、黄河一号旅游公路 127 公里。

专栏 8 “十四五”乡村综合交通重大工程

1. **黄河乾坤湾乡村旅游公路线路。**规划路长约 20 公里，7.5 米宽，四级公路标准，总投资 2 亿。
2. **白家崖—兰家沟农村公路工程。**路线全长 12.970 公里，四级公路技术标准，总投资 2453 万元。
3. **杨家坵—白家崖农村扶贫旅游公路工程。**路线全长 32.033km，四级公路技术标准，总投资 5898 万元。
4. **县城—桑壁农村扶贫旅游公路工程。**路线全长 23.021km，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总投资 4946 万元。
5.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路线全长 52.596km，总投资 9356 万元。

实施农村电网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推进城乡电网改
造升级，发展煤层气、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
推进农村能源革命，提高农网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和供电
质量。做大做强永和光伏产业，建设集中式光伏基地，推动
各村电力自发自用，管好用好村级光伏电站，积极创建屋顶

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组织开展村级电站管护持证上岗培训，持证率要达到 100%，建立健全村级光伏电站运维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年均发电量 2100 万千瓦时以上，年发电收益达 1700 万元以上，持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加快行政村宽带网络和 4G 覆盖，到 2025 年实现乡镇级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覆盖。依托“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招牌和政策优势，加快建设特色产品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推进 6 个农村电商服务网点提质升级，完成并完善 65 个行政村益农信息社建设。

三、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推动乡村教育提标升级。实施永和县振兴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振兴教育事业。大力加强农村幼儿园建设，扩大城镇学前教育资源，建立起覆盖城乡、保障基本、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农村小学布局调整，建设永和县芝河镇中心小学，提高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水平。加大县城内优质学校与农村学校之间校长教师交流力度。加大探索中学集团化办学方式，共同制定集团化办学发展规划，不断提升学校的竞争力，打响永和高中教育的品牌。创新产教深度融合的办学模式，深入推进县职业中学在现代学徒制改革上的探索，鼓励其积极开发面向农民工、监测户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加强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健全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成对常住人口 300 人以下行政村卫生室的整合。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现县域范围内常住人口 65% 的患者在基层就诊目标。落实脱贫人口县域内定点医院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做好大病专项救治，做实做细慢性病签约服务。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每年遴选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向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巩固、推广。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深化农村地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提升农村公共文化综合服务实效。在全县 6 个乡镇、4 个社区，65 个村委全部建成配套完善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示范性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集中打造下罢骨村、坡头村、刘家庄村、莲花社区四个分馆。完善农村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体系，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探索农村电影放映的新方法新模式，推进农家书屋延伸服务和提质增效。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开展送戏下乡、送图书下乡、消夏晚会等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创优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应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常态化文化服务机制，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提升服务实效。

专栏9 “十四五”乡村公共服务重大工程

1. **教育基础设施**。芝河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建设项目；永和县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永和二中综合楼扩建工程；永和县职业中学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2. **医疗卫生**。永和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 **公共文化设施**。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县图书馆、文化馆分馆项目。

提升村级综合服务水平。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为农民群众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为民服务能力水平。

四、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组织实施好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最低缴费档次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全部保费。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完善农村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对低保对象及过渡期内的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大病保险继

续对困难群众进行倾斜支付。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将脱贫攻坚期投入的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金等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

第四节 实施农村生态保护行动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治理保护“样板县”。

一、推进乡村生态修复

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实施黄河流域（永和段）生态保护与修复、河道安全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国土绿化、高效节水利用、水土保持与矿山修复等八大类工程，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开展小流域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合理配置工程、林草、耕作等措施，形成综合防治体系。推进旱作梯田建设，配套生产道路、蓄水池、水窖、小型节水灌溉等设施，稳定增加耕地数量。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实施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沿黄旅游路通道绿化、吕梁山生态脆弱区荒山绿化、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等六大工程，有计划、

分步骤地实施荒山造林和封山育林建设，全面构建县、乡、村三级林长制体系。全面推进封山禁牧，鼓励舍饲圈养。积极开展永和县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工程。

二、深入推进生态扶贫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林下种植养殖等产业，打造乡村生态产业链，鼓励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生态管护和管理服务。结合各项国土绿化工程，跟进落实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造林务工、森林管护就业、经济林提质增效、特色林业产业增收“五大项目”相关政策，持续抓好新造林管护，引导脱贫户、边缘户、困难户劳动力参与绿化生态工程建设、参与森林管护和特色林业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开发林业，兴办林业产业，大力发展以栽植连翘等中药材为主的林下经济，创建全省林下经济示范县。力争到 2025 年，全县聘用生态护林员稳定在 336 人、参与生态绿化工程人员在 1000 人左右，享受到经济林提质增效、特色林业产业的农户达到 3500 户。

三、大力推进绿色农业建设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土壤改良力度，开展耕地土壤质量修复行动，防治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对土壤的污染，抓好农膜回收工作，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100%。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培肥地力，集中力量推进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确保全县化肥、农药使用实现“零增长”。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力推进农村粪污排放、污水直排、垃圾清理、“四乱”

清理整治工作，统筹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共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分批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重点城镇采取截流式合流制，其他乡村采用合流制。深入推进农业废弃物治理，到 2025 年县内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推广应用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农业技术，发展循环型生态农业，实现农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有机结合和协调。重点引进和推广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秸秆还田技术、沼气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创造健康的农业生态环境。

四、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积极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聚焦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治理“三大重点”任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六大提升行动”。以开展农村厕所革命问题摸排整改、村庄清洁行动等为工作抓手，营造“净绿整洁、文明有序”的农村环境。到 2025 年，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效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至少提高 5 个百分点，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5%以上。推进农村集中供暖，探索开展“光伏+蓄热电锅炉”集中供暖模式。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积极创建森林小镇和生态文化村，推广全域旅游、美丽乡村建设等模式，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改善农村景观面貌，逐步形成村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田园风光。

第五节 实施乡村治理提升行动

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要完善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推进乡风文明，提升乡村振兴“软实力”。

一、强化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全面推进“三基建设”。持续加强村党组织建设，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4个1”整顿工作措施和软弱涣散整顿“433”工作机制，逐村分析软弱涣散情形及表现，找准问题，定准措施，确保整顿工作取得实效。创新党建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机制，充分挖掘各村在区位、资源、特色等方面的优势，因势利导、抢抓机遇，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增强村党组织凝聚力。持续开展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职工作，对特别软弱涣散村整建制选派干部，提升村党组织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以村组干部、返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致富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会员、大学生村官和青年农民为重点，加大发展党员力度，不断优化党员队伍年龄、文化、能力等结构。

二、提升村民自治水平

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自治制度。进一步推行“四议两公开”，深入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创建活动，开展村务公开栏、农廉网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丰富村务公开内容和形式，实现村务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实施“互联网+农村社区”计划，开展村级基层人才政务办理培养计划，力争到 2025 年底建成全县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网络体系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政务服务网络体系。探索在乡镇两级建立社区发展基金，支持运用“一事一议”机制开展微治理、微建设、微服务。

三、深化乡村基层法治建设

学习宣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八五”普法，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大力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村法律顾问微信群建设为重点，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一家一法律明白人”制度全面落实，“十四五”期间实现每个村（社区）培养 3 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推进农村社区警务战略，探索实施一村一辅警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扫除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加快完善农

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速构筑治安风险防控体系，广泛开展“三无”村（社区）创建，到2025年全县“三无”村（社区）达到80%以上。深入开展平安示范乡镇建设，健全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预警排查和应急处置机制，维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四、强化乡村德治建设

打造推广道德银行“积分制”乡村治理品牌，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挖掘创新乡村熟人社会道德规范，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村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正确引导农村集会、庙会等乡村特色文化活动，使之成为传播乡村文明的平台，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开展村风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县行政村“一约四会”全覆盖，积极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用民间舆论褒贬是非、扶正祛邪，广泛开展村规民约宣传。积极引导广大村民崇尚科学文明，传播科学健康生活方式，教育引导群众建立“民风朴实、文明和谐，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明理诚信、尊老爱幼，勤劳节俭、奉献社会”的乡风民俗。深化农村科普工作，倡导读书用书，学文化、学技能，提高村民科学文化素养。

五、全面推进乡风文明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农村干部群众，深入挖掘永和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科学阐释和正确解读。依托东征教育培训基地，

传承东征精神，加强红色教育。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构建县乡村三级贯通与中心、所、站、基地密切联动的工作格局。持续深化文明村、文明乡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创建活动全过程。持续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新时代乡贤文化，突出社会风气净化，营造文明和谐、健康向上的社会环境。发挥“一约四会”作用，遏制婚丧嫁娶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大力宣传殡葬制度改革，到2023年完成县乡村三级公墓建设任务，到2025年，全县农村形成优生优育、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崇德向善、勤俭节约、孝亲敬老的社会新风尚。

第五章 聚焦五项衔接，确保政策平稳过渡

“十四五”期间，要强化驻村帮扶、财政投入、土地支持、人才智力、金融服务五方面的政策衔接，保证过渡期内总体政策稳定，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的有效衔接。

第一节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十四五”期间，坚持和完善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乡村振兴。

一、明确重点帮扶任务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分类优化调整帮扶政策，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加强责任落实、政策支持、帮扶力量和监管考核。适应目标任务变化，现有帮扶政策优化调整后，全面抓好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投入保障和要素支撑类政策保持稳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产业就业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开发式帮扶政策调整优化后，加大力度；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国家和省新政策出台前，原有政策一律不能退，力度不能减，确保政策连续性。扎实做好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对照评估重点、方式方法、标准程序、时限要求，全面查找落实“四个不摘”及责任、工作、政策“三落实”短板，逐条逐项查漏补缺，确保工作经得起评估检验。

二、强化驻村帮扶工作

健全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基层组织力量弱的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制定和落实好关心关爱帮扶干部的相关政策。持续深化中央单位

定点扶贫，主动加强与国家卫健委的对接协调，积极主动做好对接汇报、协调服务、项目承接落地等工作，争取在资金、消费、人才、信息、技术等方面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坚持和完善省市县单位帮扶机制，发挥好牵头单位归口管理作用，发挥行业系统特点优势，加强督查调研和业务指导，督促协调归口单位落实各项帮扶政策。督促指导驻村帮扶工作队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认真履行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职责，落细落实到村到户各项帮扶任务。

第二节 完善财政投入政策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一、用好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

管好用好过渡期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求和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2021-2023年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优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向，聚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村级微小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切实履行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绩效主体责任，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进展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资金投入保障

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 2025 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占比达到 50%，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按照现行政策继续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优化土地出让金用于乡村振兴的预算结构，持续加大财政通过原有渠道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力度。确保以工代赈投资落实到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 15%。对支持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周转金、政府采购等政策，调整优化并继续实施。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节 优化土地支持政策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规划引领，统

筹耕地保护与用地保障。

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管理。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部门联动，严格督察执法，严厉打击违法乱占耕地行为。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主要用途和管制措施，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灌溉面积，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率。鼓励撂荒地开发治理。

二、优先保障农业产业用地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出台的设施农业、生猪养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顺应农业产业发展规律，为农村产业发展留出用地空间。县乡两级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腾挪空间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积极探索农村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三、落实用地政策

设施农业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

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要因地制宜、合理安排，有效保障。规模大的农业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直接服务种养殖业的项目原则上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必需的配套设施项目，可按照相关规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第四节 健全人才智力支持政策

把“人才强县”作为推动永和发展的的重要支撑，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

一、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

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加强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骨干的培训，培育一批科技示范户，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利用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提高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技能培训覆盖面。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依托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及师资、标准、认证体系，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人才培训。实施“农

村本土人才回归工程”和“乡村振兴人才专项规划”，大力培育一批“土专家”，发挥传、帮、带作用，实现培养一个能人、致富一方百姓、振兴一个产业。

二、强化乡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实施并利用好国家和省级“特岗计划”，全面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乡招村用”“乡聘村用”政策，逐步提高乡村医生退养待遇，5年内达到退养前的基本补助标准，不断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队伍。健全从乡镇事业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继续做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项目。结合农村干部自身需求，加强政策理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振兴、实用技术和生产经营、创业就业等方面知识和能力的培养，培养造就一批留得住、用得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干部队伍。选派一批科技人员担任农村科技特派员，指导开展农业科技工作，鼓励科技人员带着技术和项目进村入户。

三、激发人才回乡内在动力

制定《人才发展规划》，落实好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各项政策待遇，重点对接与全县主导产业关联度高的创新创

业人才，提高人才引进的实效性。实施人才顶岗、轮岗交流、挂职锻炼、专业培训制度，为人才成长创造更大空间。积极动员从各村走出去的有知识、有能力、有水平的青年回村为村服务，当村官、办企业，促进集体经济发展。继续在待遇职称等方面实施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强人才管理服务，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引导市场主体为乡村人才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把深化省校合作、建设“5大基地”作为“书记工程”来抓，制定基地建设标准、研究配套扶持政策、设计管理制度、优化硬件设施，努力创造引才聚才、爱才容才的沃土，让更多的优秀人才集聚永和、留在永和、奉献永和。

第五节 强化金融服务政策支持

一、做好再贷款帮扶政策衔接

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保持再贷款帮扶政策在拓展期内稳定。用好用实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为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提供3年（含）以内5万元（含）以下免抵押免担保贴息贷款，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加强存量扶贫小额信贷管理，脱贫攻坚期内签订的扶贫小额信贷合同（含续贷、展期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落实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永和农商银行、永和农业银行和永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县域地区涉农信贷业务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优化完善保险扶贫政策

加大永和“一揽子”保险实施力度，积极探索“保险+扶贫+乡村振兴”的路径，精准对接、科学谋划保险业务，全力构筑多层次、全险种保险助力乡村振兴保障网，扩大永和“保险精准扶贫”影响力。扩大农业保险范围，持续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和防止返贫致贫保险，加大农业保险补贴力度，积极发展商业性农业保险，增强农村防灾抗灾能力。拓宽涉农保险服务领域，探索“保险+期货”模式，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第六章 强化五项举措，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县上下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形成强大合力，保障各项政策顺利实施。

第一节 完善领导体制

健全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乡村三级书记一起抓，构建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领导体系。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成立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设立6大战区（芝河镇战区、乾坤湾乡战区、坡头乡战区、望海寺乡战区、楼山乡战区、桑壁镇战区）和7个专项工作组（产业振兴工作组、人才振兴工作组、文化振兴工作组、生态振兴工作组、组织振兴工作组、驻村帮扶工作组、有效衔接工作组），全面统筹协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月例会”，持续用制度机制压实责任、倒逼落实。平稳做好乡村振兴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第二节 健全工作体系

全面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把乡村一线作为培

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主战场，把驻村任职作为年轻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途径，培养一批会干事、敢干事、能干事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干部队伍。

第三节 做好考核评估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年度，定期调度推进。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乡镇党政主要领导签订主体责任书，各部门领导干部签订帮扶责任书，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借鉴脱贫攻坚做法，实施严格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相衔接。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要进行约谈。由县委、人大、政府、相关部门成联合督查小组，对各乡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情况，实行分年度和中期检查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督导意见建议。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等工作，加强统筹协调、

政策指导、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着落，确保如期完成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县“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政策、集中资金重点支持。做好本规划与《永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永和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有效衔接，加强与省市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方案、规划的统筹协调。强化与国土、农业农村、交通、文旅、科教等专项规划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确保产业就业、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优先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布局。按程序对规划进行中期调整，提高规划的全局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准确解读中央和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措施，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各方力量和智慧。强化组织动员和宣传发动尊重群众和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先行先试、开拓创新，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形成全体群众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乡村振兴局面。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先进经验、先进做法，培树先进典型，讲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永和故事”。强化工

作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严格执行现行涉农法律法规，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